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委任副行長及更換首席財務官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批准(i)委任韓波先生(「韓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任期自其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及(ii)委任豐飛飛先生(「豐先生」)為本行首席財務官，任期自其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余軍先生(「余先生」)將致力於本行公司治理，專注於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其辭任本行首席財務官職務自新任首席財務官履職之日起生效。余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首席財務官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垂注。

擬新任副行長韓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韓波先生，50歲，於1994年8月至2016年11月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先後出任不同職位，包括鞍山鐵東支行青年街儲蓄所櫃員及會計科會計員，鞍山分行對公存款處科員、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公司機構業務部營銷三部主任、經理助理、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遼寧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本溪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韓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8月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2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先後出任遼陽分行和營口分行的黨委書記及行長。彼於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出任鞍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行長。韓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鞍山廣播電視大學應用電化學專業，2000年12月取得中共遼寧省委黨校會計本科學歷(在職學習)及於2016年6月取得吉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職學習)。

擬新任首席財務官豐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豐飛飛先生，37歲，於2009年8月到2013年4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審計師、高級審計師；於2013年4月至2017年7月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財務會計部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金融板塊財務總監；於2019年2月至2022年4月為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豐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農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現稱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學碩士學位。豐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並擁有中級會計師職稱。

韓先生及豐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而定，包括基本薪酬、按彼績效考核及工作時間等基準釐定的年度績效獎金、交通津貼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保險和公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及豐先生已分別確認：(i)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i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辭任首席財務官及委任韓先生、豐先生之事宜須向股東及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